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 /Z 168—2016

---

###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规范

Public Library Unified Service Technology Platform Specification

2016-01-22 发布

2016-02-01 实施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统一业务标识 .....	2
5.1 馆代码 .....	2
5.2 文献标识 .....	3
5.3 读者证标识 .....	3
5.4 服务标识 .....	3
6 统一服务规则与服务管理 .....	3
6.1 统一读者管理 .....	3
6.2 统一借还管理 .....	3
6.3 统一文献流转 .....	4
6.4 统一阅览管理 .....	4
6.5 统一财务管理 .....	4
6.6 统一读者咨询 .....	5
7 统一馆藏揭示和数据标准 .....	5
7.1 统一馆藏揭示 .....	5
7.2 统一书目数据标准 .....	5
7.3 统一编目平台 .....	5
8 统一网络系统与技术管理 .....	5
8.1 统一网络系统与设备 .....	5
8.2 统一技术应用标准 .....	5
8.3 开放技术应用接口 .....	5
8.4 统一运行管理与维护 .....	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图书馆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图书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岩、王林、黎志文、秦格辉、欧阳莎、肖文康、李媛红、余胜英、程帆、冯雪萍、张若愚

## 引 言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是实现区域公共图书馆服务一体化的基础与技术保障。为指导并规范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的应用实施与运行管理，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整体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保障统一服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实施与运行管理中的总体原则、统一业务标识、统一服务规则与服务管理、统一馆藏揭示和数据标准、统一网络系统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市、区级公共图书馆，以及加入统一服务技术平台的其他各级公共图书馆（含自助图书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8220—2011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 3.1

#### 公共图书馆

由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或由社会力量捐资兴办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是具有文献信息资源收集、整理、存储、传播、研究和服务等功能的公益性公共文化与社会教育设施。

### 3.2

#### 统一服务

在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标准化原则指导下，本地区的公共图书馆联合起来，推进资源共建共享，通过统一的技术与管理模式，为读者提供一证通行、通借通还等图书馆基本服务。

### 3.3

#### 统一服务技术平台

在实施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过程中，将各馆的读者数据、书目与馆藏数据等整合起来，按照统一模式构建和运行管理的网络化计算机系统。

### 3.4

#### 中心图书馆

在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构建、应用实施与运行管理过程中，组织整体应用实施、统筹协调运行管理并担负本地区网络数据中心职责的图书馆。中心图书馆为市级公共图书馆。

### 3.5

#### 成员馆

参与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构建,负责本馆及其下属分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实施与运行管理的图书馆。成员馆为市、区级公共图书馆。

### 3.6

#### 服务点

提供图书馆基本服务的市、区级公共图书馆及其下属分馆,以及大型服务设备(如自助图书馆)等网点。

### 3.7

#### 文献所属馆

参与统一服务的文献资产所归属的图书馆。

### 3.8

#### 馆藏地点

文献所属馆分配给文献的入藏地点,一般为具有独立管理空间的图书馆书库或服务区。

### 3.9

#### 开户馆

读者初始注册的图书馆,具有保存读者原始登记信息档案(自助办证除外),承担读者外借押金、预存款帐户管理职能。

## 4 总则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实施和运行管理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 a) 公共图书馆应遵循GB/T28220—2011规范,致力于本地区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实施与运行管理,为读者提供一体化、均等化、便利化的图书馆服务;
- b)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实施与运行管理应体现本地区公共图书馆合作,推动本地区公共图书馆资源共建、共知、共享,在基本服务项目上采取统一的服务规则和服务管理模式;
- c)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实施与运行管理应推进本地区公共图书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提升本地区公共图书馆整体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
- d)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所采用的技术架构和业务模式应具有可持续性和可扩展性,兼顾不同规模、不同层级图书馆的需求;
- e)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建立在公共计算机网络环境下,应高度重视网络信息系统安全。

## 5 统一业务标识

### 5.1 馆代码



加入统一服务的图书馆的唯一识别标识，采用6位编码，由中心图书馆统一分配。

## 5.2 文献标识

加入统一服务的文献的唯一识别标识，采取“馆代码+本馆文献数字编码”的方案，总长度为14位，其中“本馆文献数字编码”长度为8位。

## 5.3 读者证标识

在统一服务技术平台中注册读者的唯一识别标识，采取“馆代码+本馆读者证数字编码”的方案，总长度为13位，其中“本馆读者证数字编码”长度为7位。

## 5.4 服务标识

文献、读者证应同时印制或加贴明码标识，同时借助色彩、图形、文字等，增加统一服务、成员馆或特殊服务的标志性元素，以便人工识别。

# 6 统一服务规则与服务管理

## 6.1 统一读者管理

### 6.1.1 读者注册

读者注册时，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对读者证标识、读者证类别、姓名、身份证号、照片、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读者注册遵循一人一证的原则，读者的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唯一身份标识。

读者可在任一成员馆及其授权的下属服务点办证、退证或办理相关业务。

### 6.1.2 服务授权

在读者注册的基础上，可通过自动开通和选择性开通实现图书馆的各类服务授权。

### 6.1.3 读者认证

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提供读者认证接口或服务，支持对各馆数字资源访问、无线上网服务等进行授权。

## 6.2 统一借还管理

### 6.2.1 借还规则

应统一设定可借文献类别、数量、借期、续借次数，以及文献丢失、损坏、逾期滞还处罚方法等服务规则。可根据本地区服务需求设置一定的外借押金。

### 6.2.2 通借通还

支持读者在任一成员馆及其下属服务点借出或归还文献。对于一些特定文献（如期刊、音像资料、特种文献等）允许其限定还书地点。

### 6.2.3 续借服务

支持读者在任一成员馆及其下属服务点的服务台、自助设备和网站等平台上进行查询与续借。

#### 6.2.4 预借服务

支持读者查询各成员馆提供预借服务的文献信息，提出预借请求。由各成员馆响应各自的文献预借服务请求，提供后续服务。

#### 6.2.5 文献安全

各成员馆及其下属服务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安防设施，保障文献安全。

### 6.3 统一文献流转

#### 6.3.1 归还文献处理

读者归还的文献属于本馆的可直接上架；不属于本馆的文献可统一放置在外馆专架上继续服务，或送还文献所属馆。

外馆专架上的文献应定期送还文献所属馆。

#### 6.3.2 文献送还

各服务点在将非本馆文献送还其所属馆前，应在统一服务技术平台上进行数据处理，再交予物流人员，以保证文献和数据的一致性。

#### 6.3.3 文献回馆

文献所属馆收到物流人员送还的文献后，应及时在统一服务技术平台上进行数据处理，以保证文献和数据的一致性。

### 6.4 统一阅览管理

#### 6.4.1 电子阅览室

电子阅览室管理应在统一服务技术平台上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并采取规范的管理模式，包括机位管理、计时管理、打印管理等，支持读者自助上机、下机。

#### 6.4.2 专题阅览室

专题阅览室（区）可根据需要，在入室（区）时由统一服务技术平台进行身份识别和服务授权。

开架服务的文献宜在归架前采集文献信息，获得文献利用数据。闭架管理的文献宜通过统一服务技术平台的闭架索书系统提供文献调阅服务。

### 6.5 统一财务管理

#### 6.5.1 经费归属

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准确记载各类财经事务，区分经费归属。

因文献污损、丢失、逾期滞还所产生的费用应归文献所属馆；各类读者服务（如办证、打印、复印等）所产生的耗材费用应归操作员所属成员馆；读者外借押金、预付款应由开户馆管理。

#### 6.5.2 分设帐户

各成员馆应针对读者外借押金、预付款、收入等不同类别的财经项目，分设管理帐户。

#### 6.5.3 财经结算

中心图书馆应在一定周期内（月或季度）组织各成员馆对产生的各类费用进行统一的财经结算。

## 6.6 统一读者咨询

各成员馆应在网站发布统一的服务信息，并通过多种方式共同为读者提供咨询服务，共同构建咨询知识库。

## 7 统一馆藏揭示和数据标准

### 7.1 统一馆藏揭示

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对各成员馆的馆藏进行统一揭示和管理，准确反映文献的入藏和分布情况。

### 7.2 统一书目数据标准

中心图书馆应组织制定统一的书目数据标准和编目规则，推进书目数据质量控制工作，保障馆藏揭示效果。

### 7.3 统一编目平台

中心图书馆应借助国家联机编目中心、区域性编目中心搭建与统一服务技术平台配套的本地区统一编目平台，推进编目工作的规范化，有效控制书目数据质量。

## 8 统一网络系统与技术管理

### 8.1 统一网络系统与设备

#### 8.1.1 网络数据中心

中心图书馆应构建网络数据中心，支撑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为各成员馆提供有效的系统访问通道，建立多级数据备份机制。中心图书馆应组织各成员馆共同建立VPN专网，不断优化网络系统和应用系统的架构，共同保障系统整体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 8.1.2 成员馆网络与设备

各成员馆应配备必要的网络设备，通过VPN专网实现与网络数据中心安全、稳定的数据交互，同时为下属服务点接入VPN网络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技术条件。

各成员馆应配备必要的应用服务器或其他设备，分担网络数据中心的访问压力。

#### 8.1.3 服务点网络与设备

成员馆下属各服务点宜通过VPN方式与各成员馆的网络保持联通，应配备业务用计算机、读者证与文献识读设备、文献安防设备，以及凭条打印设备、身份证阅读器、摄像装置等辅助设备。

### 8.2 统一技术应用标准

各成员馆在引进与统一服务技术平台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时应遵从统一的技术应用标准。

### 8.3 开放技术应用接口

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提供规范化的各种数据及应用功能接口，包括读者认证、自助服务、数据查询与统计等接口，支持各成员馆拓展应用。

#### 8.4 统一运行管理与维护

##### 8.4.1 运行监控

中心图书馆应建立中心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各类设备 and 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以及资源和服务状况，并及时发出预警，实现资源的及时调配、设备的及时维护和服务的有效追踪。

##### 8.4.2 系统维护

中心图书馆应组织建立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协调维护机制及沟通反馈机制。各成员馆应加强合作，及时维护平台中的服务器系统、网络系统、存储与备份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等，保障系统软硬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